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油渣干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4]第 21 号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油渣干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改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油渣干化处理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建设焦油渣干化处理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处理焦油渣约 260 吨。生产工艺：收集-液化-研磨-分离。主要设备：液化罐（含破碎）、研磨机、离心机、输送泵等。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

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营运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罐、离心机产生的氨气和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至低氧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送焦炉燃烧系统燃烧，燃烧后焦炉烟囱废气中氨气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文件中焦炉烟囱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后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生活设施依托现有；项目无工艺废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化罐（含破碎机）、研磨机、离心机、输送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干化后焦油渣、废矿物油及油桶。

其中干化后的焦油渣最终进行配煤，与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致；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